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风雨操场花坛拆除及土地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委托人：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咨询人：广东五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E44448T

法定代表人：王粤莎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南面中华路西面

联系人及电话：

咨询人（乙方）：广东五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402MA545AUL7U

法定代表人：杨楹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梅龙路和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 B2102

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风雨操场花坛拆除及土地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工作范围： 预算编制

**第二条 咨询酬金**

双方协商以固定收费人民币（含税）：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结算，该费用为包干价，包含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委托人按以下方式向咨询人支付价款：银行转账。咨询人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五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岩支行

公司账号：651328180700015

2. 咨询人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通过后，委托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相关要求予以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委托人付款义务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如因财政审批延迟、政策调整、业务流程、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及财政资金到账等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不因咨询人尚未实际收到款项而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要求

1. 咨询人接受委托人委托从事预算编制造价咨询工作，提供的成果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并且应当符合深圳市和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如实准确进行计价，保证预算项下事项完全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2.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有效资料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



成果。若成果不符合要求，咨询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完善。

3.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委托人无故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如咨询人逾期向委托人交付咨询工作文件，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7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咨询酬金，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收，不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咨询人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关资质，且咨询人承诺其拥有其所提供的咨询工作文件的一切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委托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咨询工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5. 任何一方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有关的一切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诉讼的，则咨询人应承担委托人因此支出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等），委托人可自行从支付给咨询人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贰 份。全部成果提交和咨询酬金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参照适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的通用条款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深圳中学龙华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广东五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